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行业版） (注册号：H00015430912016120138091)
保障范围	<p><b>第四条 旅客赔偿责任</b></p> <p>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客运车辆途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b>第五条 施救费用赔偿责任</b></p> <p>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旅客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旅客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b>第六条 法律费用赔偿责任</b></p> <p>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从事季节性运输的客运车辆可以投保短期保险。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b>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 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p> <p>(二) 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p> <p>(三) 驾驶人员驾驶的客运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p> <p>(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客运车辆；</p> <p>(五) 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生作用期间，驾驶客运车辆；</p>

	<p><b>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li> <li>(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li> <li>(三) 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li> <li>(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li> <li>(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li> <li>(六)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li> </ul> <p><b>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li> <li>(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li> <li>(三) 间接损失；</li> <li>(四) 客运车辆自身的损失；</li> <li>(五) 精神损害赔偿；</li> <li>(六) 非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li> <li>(七) 旅客托运的行李及随身携带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li> <li>(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li> </ul>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b>保险合同生效后，除客运车辆经公安机关批准报废、证明丢失或灭失，或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停运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b></p> <p>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车辆，投保人可以经书面通知保险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本保险合同解除。</p>